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tStrat Holdings Limited

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而刊發,內容有關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2025年9月30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要求而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權於2025年9月30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的股東(「**股東**」)。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2025年10月15日刊發公告(「證監會公告」)。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的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有十六名股東合共持有72,71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8.18%。有關股權連同由兩名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75.00%),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3.18%。因此,本公司只有27,2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6.82%)由其他股東持有。

基於證監會公告,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i>(股數)</i>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Core Ves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20,000,000	55.00
Alpha Ladder Finance Pte. Ltd. (附註2)	80,000,000	20.00
十六名股東	72,710,000	18.18
其他股東	27,290,000	6.82
合計	400,000,000	100.00

附註1: Core Vest Holdings Limited 由羅祖春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透過Microhash International Pte. Ltd全資擁有。

附註2: Alpha Ladder Finance Pte. Ltd. 由 Alpha Ladder Group Pte. Ltd. 最終擁有約99.4%,而 Alpha Ladder Group Pte. Ltd. 則由 Bai Bo博士擁有約47.9%權益。

如證監會公告所述:

- (i) 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由2025年3月7日之1.40港元上升270%至2025年9月30日 之5.18港元。
- (ii) 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 , 本公司股價收報 4.17 港元 , 較 2025 年 3 月 7 日 收 市 價 1.40 港 元 高 出 198 %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摘錄自證監會公告,且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惟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提交的最新可得權益披露通知,(a)羅祖春先生透過Microhash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b) Bai Bo博士透過Alpha Ladder Group Pte. Ltd.及Alpha Ladder Finance Pte. Ltd.持有的股份;及(c)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資料除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得資料並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確認,於2025年9月 30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25%乃由公眾持有,本公司能遵守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本公司證券未必有真正的市場,或其股權可能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上。

承董事會命 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祖春

香港,2025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祖春先生(主席)、陳家俊先生及Lee Koon Yew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美女士、卓灝勤先生及蔡潤佳先生。